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管理办法

(2018年1月25日中华医学会第25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其促进医学学术交流、推动医学科学创新和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原新闻出版总署《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以及《中国科协科技期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报刊管理暂行办法》,结合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是指由中华医学会作为主办单位或主要主办单位的杂志,接受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或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领导。《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及各期刊编辑部是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出版单位。

第三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牢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继承传统,改革创新,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重要支撑,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学术保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第四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版权归中华医学会所有。

第二章 办刊方式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采取三种办刊方式。

第一种办刊方式：中华医学会主办，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直接编辑出版。

第二种办刊方式：中华医学会主办，由各省、市医学会或医学科研、教学单位及医疗机构等承办。

第三种办刊方式：中华医学会主办，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统一出版和发行，由各省、市医学会或医学科研、教学单位及医疗机构等承担期刊组稿、审稿和编辑工作。

第六条 第一种办刊方式的期刊由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全面负责办刊人员、场所、经费等行政管理以及编辑、出版、发行等业务管理。第二种办刊方式的期刊由承办单位成立期刊社或组建非法人编辑部承担编辑出版工作，期刊社或编辑部的日常行政及生产事务由承办单位负责，中华医学会杂志社按与其签订的《合作出版协议书》对其编辑、出版业务提供咨询、培训、服务并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第三种办刊方式的期刊由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统一负责期刊的出版、发行业务，承办单位按与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签订的《合作编辑协议书》组建编辑部承担期刊的组稿、审稿和编辑工作。

第七条 中华医学会新创办的期刊应采取第一种或第三种办刊方式，第二种办刊方式的期刊在条件具备时分期分批转变为第三种办刊方式。

第三章 主办单位职责

第八条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下设的出版工作委员会是中华医学会期刊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中华医学会办事机构下设的期刊管理部是中华医学会期刊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履行期刊主办单

位的各项职责。

第九条 中华医学会对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依法履行下列主办单位职责：

（一）领导、监督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及各期刊编辑部遵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办刊方针、办刊宗旨，做好编辑、出版及有关各项工作。

（二）制定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和健全有关期刊编辑、出版、发行、广告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审核、批准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重大宣传、报道或选题计划，审核、批准重点稿件的出版或发表，对期刊政治、学术、编辑及出版质量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决定所属出版物的发行或不发行，对所属出版物内容等方面发生的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四）为出版单位的设立和运营创造必要的条件，办理审核登记手续，推进期刊编辑部依法取得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保证出版单位的经营自主权。对出版单位各项经营活动切实担负起监督职责，监督出版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审计，确保出版单位财产的保值、增值。

（五）审核出版单位的内部机构设置，考核并任免出版单位的负责人，报主管单位批准。审核、批准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的组成或换届报告，主持编委会换届工作。

（六）负责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年检和其他各种业务申报工作。

（七）向主管单位汇报出版单位的工作情况，落实主管单位的有关决定和意见。

(八) 承担出版单位或出版物停办后的资产清算、人员安置和其他善后工作。

(九) 国家规定的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出版单位职责

第十条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及各期刊社是中华医学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体制改革要求依法成立的期刊出版机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依法依规自主开展编辑、出版和经营业务。

第十一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期刊编辑部视为期刊出版单位，其民事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出版范围出版期刊，年度出版计划及重大选题应按程序上报主办单位批准。

第十三条 出版单位实行责任编辑制度，期刊刊载的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第十四条 出版单位的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必须严格分开，不得以各种名目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期刊须在封底或版权页上刊载以下版本记录：期刊名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总编辑姓名、发行范围、定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广告发布登记号等。

第十六条 期刊须在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不得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期刊的外文刊名必须是中文刊名的直译，外文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中文刊名。

第十七条 期刊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期刊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

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的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十九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及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二十条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是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集约化出版单位，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医学会制定的有关期刊编辑、出版和经营方面的规章制度，按照中华医学会期刊发展规划全方位推进集约化出版、发行工作。

（二）直接负责第一种办刊方式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及其他经营性业务，负责第三种办刊方式期刊的出版、发行业务。按照中华医学会制定的集约化出版战略，分期、分批承担第二种办刊方式期刊的出版、发行及其他经营性业务。

（三）改进和完善期刊出版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整体编辑出版质量。

（四）推进数字出版平台、期刊发布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提供良好的办刊条件，提升传播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整合期刊资源，开展复合营销，提高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发行、广告、会议及网络信息化产品的经营能力，保证杂志社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各期刊社或编辑部应认真贯彻办刊方针，制定并落实期刊的报道和选题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定稿件，严格执行

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中华医学会制定的编辑出版规范，使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在不断提高期刊学术水平、保证期刊学术质量的前提下，强化经营意识，争取最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必须成立全国性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有关编委会的性质和任务、组织原则和工作方法等，按照《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通则》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委会、编辑部组织召开的专题学术研讨会、组稿会、培训班等，应严格执行《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专题学术组稿会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编辑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的学历，熟悉医学专业及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业务，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并获得初级或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期刊编辑部主任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第二十五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可申请广告发布登记号，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刊登与本专业有关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广告。在广告经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严禁刊登违法广告。

第二十六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须按照国家版权局的有关规定及《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有关稿件费用给付和收取办法》，执行稿酬、审稿报酬的付酬标准，收取相应的审稿费、版面费、编辑服务费、图文设计制作费等。

第五章 期刊创办、变更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申请创办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须符合原新闻出

版总署 2005 年发布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创办的期刊应由中华医学会主办或主要主办，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出版，版权归中华医学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申请创办第一种办刊方式的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由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直接向中华医学会提交申请报告。获批后，由中华医学会上报期刊主管部门，待批复后再转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二十九条 申请创办第三种办刊方式的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学术机构或期刊出版机构须同意下列要求：

（一）确认中华医学会为期刊的主办单位或主要主办单位。

（二）确认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为期刊的出版单位。

（三）学术机构或期刊出版机构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具有法人资格；为省、市医学会或医学科研、教学、医疗机构；该学科领域处于国内优势地位，有学科带头人；有足够的条件组建编辑部，确保人、财、物等经费的配备；同意履行《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合作编辑协议书》，确保期刊的正常出版。

第三十条 申请创办第三种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的程序：

（一）首先由学术机构或期刊出版机构向中华医学会杂志社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写明刊名、办刊理由、期刊性质及办刊宗旨、刊物内容、读者对象、刊期与规格、发行方式和范围及预计数量、经费保证书、编辑部人员配备情况等。

（二）申请报告经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审核后，报中华医学会审批。获批后，由中华医学会上报期刊主管部门，待批复后再转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三十一条 新创办的杂志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批准后，应在接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由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到北京市新

闻出版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于办理登记注册后 90 日内出刊。

第三十二条 新创办的期刊应按规定向中国版本图书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中华医学会缴送样刊。

第三十三条 已公开出版的期刊申请加盟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同意将期刊主办单位或主要主办单位变更为中华医学会，期刊出版单位变更为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版权归中华医学会所有。

（二）原主办单位出具同意变更由中华医学会主办或主要主办的证明，编辑部出具同意由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出版的证明。

（三）若申请加盟的期刊系其他系统主管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原主管单位应出具同意改由卫生部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的证明。

（四）申请加盟期刊将申请报告及上述证明文件递交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审核后，报中华医学会审批。获批后，由中华医学会上报期刊主管部门，待批复后再转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变更。

第三十四条 第二种办刊方式的期刊申请变更为第一种或第三种办刊方式期刊的报批程序。

（一）委托承办单位向中华医学会杂志社递交申请变更报告，说明变更理由。

（二）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审核同意后，上报中华医学会审批。

（三）中华医学会审核批准后，由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与委托承办单位办理变更交接手续。如变更为第三种办刊方式，由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与委托承办单位协商签订《合作编辑协议书》。

第三十五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申请更改刊名、刊期，应由编辑部行文报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审核，并按程序上报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收到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批文后方可

更改刊名、刊期。更改刊名最好从新一年（卷）的第一期开始，并在使用新刊名出版发行的第一年内于中文目次页的刊名旁标注原刊名。

第三十六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如需增减页码，应由期刊编辑部行文报中华医学会杂志社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申请出版增刊，需按增刊管理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拟出增刊的栏目、论文题名、总页码、印数、开本、定价、出版时间、印刷单位、经费来源等。经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审核，并报送中华医学会研究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批。凡经批准出版的增刊，均需持批准件到出版地新闻出版局办理相关手续。

各期刊申报增刊应严格履行申报手续，增刊拟刊载论文的审稿和定稿程序、学术质量要求以及宗旨、开本、印刷质量、出版形式、发行范围等应与正刊一致。增刊封面上应刊印正刊名称、增刊条码、注明“增刊”字样，在版权页上印正式刊号、增刊批准文号。按有关规定缴送样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部须按《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有关要求，进行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各期刊编辑部撰写年度自检报告并填写《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后，上报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审核，经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本年度出版的样刊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审核查验。如果因存在问题被暂缓年度核验或不予通过年度核验，中华医学会将视情形要求出版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或休刊。只有通过年度核验，期刊出版单位方可继续从事期刊出版活动。

第三十九条 中华医学会将通过出版后抽查、年度集中审读等措施对期刊政治、学术、编辑、出版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中

华医学会系列杂志评估体系》对期刊进行排名。各期刊编辑部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出版后自检，并及时上报自检结果。

第四十条 中华医学会将定期对出版单位经营情况进行抽查、现场检查或审计，各期刊编辑部应严格按照要求上报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第四十一条 若期刊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严重政治问题或重大质量事故，或对于办刊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超越范围出版或大量刊发低劣论文牟利；期刊出版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或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期刊质量评估连续排名垫底且经整改无明显改善等问题，中华医学会将视其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下达警告通知书；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限期整改；
- （四）责令停止印刷、发行期刊；
- （五）收回期刊，重新选择承办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华医学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执行。